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民 事 法 庭
JUÍZO CÍVEL

告示

通常宣告案

第

CV3-23-0096-CAO

號

第 3 民事法庭

原 告：鍾杏怡，女性，離婚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，現居於澳門北京街海冠中心
7 樓 F 室。-----
被 告：朱國華，男性，已婚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，現下落不明。-----

*

-----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三民事法庭梁采妮法官：-----
-----仰眾知悉，茲由本公告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之日起，以三十日為期，公示傳
喚上指被告，於告示期屆滿後的三十日內就上述通常宣告案提出答辯。本案中，原
告請求裁定本訴訟程序因得證而成立，因此，應判處：一、被告須向原告支付財產
性損害賠償，金額為澳門元貳拾伍萬零玖佰柒拾壹圓（MOP\$250,971.00）；二、上
述金額應加上自判決作出日起計之法定利息；三、被告支付一切倘有之訴訟費用、
當事人費用，以及承擔一切相關之責任。-----
-----應被傳喚人參與本訴訟必須委託律師。（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74 條）-----
-----相關理據載於起訴狀內，應被傳喚人可於本法庭查閱。-----
-----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之地點張貼，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-----2025 年 04 月 23 日，澳門特別行政區。-----

-*-

法官

梁采妮

*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黃樹培

